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利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94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18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全面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上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何利华为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且为北京东惠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股东何炯华为何利华兄长，公司股东中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青岛互联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系何利华，故何利华、何炯华、中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青岛互联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名股东需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58,000,0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